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118 號

請 求 人 朱○○ 住臺中市豐原區○○路○○巷○○之
○○號

受 評 鑑 人 張○○ 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
察長

吳○○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
官(前同署主任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張○○及吳○○前分別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中高分檢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緣請求人朱○○因告訴被告張○○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112 年度偵續字第○○號)聲請再議，並所附中國醫藥學院○○總院急診病歷證據載有眼睛內有農藥成分，竟率以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駁回請求人之聲請。因認受評鑑人 2 人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 2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

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觀諸系爭案件處分書，得見該處分係於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作成，因受評鑑人張○○公差，由受評鑑人吳○○代行，而受評鑑人吳○○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再觀諸系爭案件處分書，得見理由欄二載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向中國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函詢結果「病人朱○○主訴雙眼被農藥噴到，經會診眼科醫師檢查後發現：雙眼有結膜紅狀況，但無明顯或嚴重化學性角膜灼傷的情形，診斷為：結膜化學性傷害。依據裂隙燈下直接觀察與螢光染色檢查，無明顯角膜灼傷表現，惟雙眼結膜紅可見」，臺中高分檢署始認為請求人就診時固有「雙眼結膜紅」之客觀情狀，然該醫院並未能直接或間接證明被告上開症狀之發生原因，係因受農藥灼傷所致，足認臺中高分檢署審核聲請再議過程，已調查請求人所提出之病歷證據，實無法單憑請求人之片面指稱，即遽認受評鑑人 2 人有何渠所指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綜上，請求人本件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書 記 官 陳 蕙 雯